

证券代码：834785

证券简称：云畅游戏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云畅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为了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审慎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云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以及公司所在地物价消费水平等。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综合多种因素考虑需要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四条 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任命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北京云畅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